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夏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，实到董事 16 人，有效表决票 16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杨书剑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5 年经营情况和 2026 年经营工作安排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1-2025 年度规划执行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华夏银行估值提升计划>的议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华夏银行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5 年度拟按总股本 15,914,928,468 股为基数,每 10 股现金分红 3.20 元(含税),拟分配现金股利 50.93 亿元,连同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.00 元(含税),分配现金股利 15.91 亿元,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4.20 元(含税),分配现金股利 66.84 亿元。

本行目前仍处于持续转型升级的发展期,考虑资本补充的难度和资本监管要求,同时为新规划期的发展奠定基础,需要加大资本内生积累,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。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25.02%、25.04%、25.94%,分红比例逐年提升,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和本行可持续发展需求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行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: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2026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、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等,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1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华夏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1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华夏银行 2025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1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

金融债券发行规模(含存续期债券)不超过上年末总负债(集团口径)余额的 10%,在决议有效期内分阶段、分期次实施。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,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,具体如下:

1. 与债券发行相关授权。由高级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金融债券的发行,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,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债券发行金额、发行品种、发行时间、发行币种、发行方式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利率、发行期次、募集资金用途、发行市场及对象,择机发行。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2. 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授权。在债券存续期内,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、审批要求和发行条款等,办理债券兑付等与金融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1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》。

根据需要在 2026-2030 年内分阶段、分批次发行资本工具，发行累计余额拟不超过上年末风险加权资产（集团口径）余额的 5%。

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资本工具发行相关事宜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与资本工具发行相关授权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，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，确定各批次资本工具发行种类、发行金额、发行时间、发行方式、发行利率、发行期限、发行市场及对象等相关事宜，择机发行；授权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资本工具存续期间相关授权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、审批要求和发行条款等，办理资本工具还本付息、减记、赎回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6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分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关联财务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1. 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邹立宾副董事长、马金钊董事回避表决。

2.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张传良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十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华夏银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十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专项评估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郭庆旺、丁益、赵红、陈胜华、祝小芳、彭龙运独立董事回避表决。

十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总行级高管人员 2025 年度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瞿纲、杨伟、刘瑞嘉执行董事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对本行各名总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等级全部为 A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七、八项议案，以及第九项议案中所涉及的对外担保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项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对前述三项议案均已投赞成票。

会议听取了《华夏银行关于 2025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汇报》《关于 2025 年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汇报》。

会议同意以上第一、七、八、十一、十二项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